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鄧炳辰

被告 駿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因被告蓄意低報原告的勞保額，致使原告退休後月領退休金皆少領1,270元。二、被告應賠償原告，因被告蓄意以『高薪低報』之非法模式來申報原告的6%勞退預備金，並且違反『勞工退休金條例』將應該是由資方（即被告）負責提撥6%勞退預備金，全額的從原告薪資中扣除，直至99年7月原告離職為止。三、被告應賠償原告，因蓄意低報原告薪資所得藉此來減少支付6%勞退預備金的提撥金，致使原告的退休金嚴重縮水。四、訴訟費用、賠償金劃撥匯費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。經核，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觀諸上開訴之聲明尚未具體特定，本院聯繫原告將上開訴之聲明之金額特定，惟原告僅答覆略以：「其欲請求之金額難以計算，須請勞保局專門部門計算，採用薪資最高五年核算，原告已於去年10月28日退休，其詳細之計算方式請參卷內證據一。」等語，使本院無從探求本件之財產權之價額為何，有本院之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故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

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又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57元（ $17,335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1,55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78 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－11,557＝5,778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子鈺